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202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陆银娣

沙 风

李旭红